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157 号

致：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我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和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十五日，延期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三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14:00在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3,104,1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2489%。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综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三)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张霞

2018年3月29日